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9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泯善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泯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車牌號碼「NHR-8150」號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外裝藍芽耳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0時許」補充為「0時至3時14分之間某時」、第8至9行補充為「安全帽1頂（外裝藍芽耳機，價值約新臺幣1,800元）」；另就竊取車牌部分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人顏子傑於警詢中證稱：NHR-8150號車牌於民國115年3月7日在高鐵路與高南公路旁不見的等語（偵卷第22頁），參以告訴人林欣鐔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17至19頁）及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53至57頁），可知告訴人林欣鐔之安全帽係於115年3月7日3時14分許，遭騎乘懸掛NHR-8150號車牌之機車騎士竊取；佐以被告自承，前述騎乘懸掛NHR-8150號車牌之機車騎士是其本人（偵卷第14頁）。

01 本院審酌，該NHR-8150號車牌係於115年3月7日某時失竊，
02 而被告於115年3月7日3時14分即使用該車牌，並以之作為掩
03 飾另起竊盜犯行之工具，從被告對失竊物（該NHR-8150號車
04 牌）確實存有持有支配關係，且被告建立持有支配關係之時
05 點與失竊時間密切，復佐以被告有騎乘懸掛該車牌之機車，
06 犯下另起竊盜犯行，符合實務上行為人為掩飾犯罪行為，而
07 多使用與騎乘車輛不符之他車車牌，以掩飾犯行之常態。綜
08 合上述，足認被告確為竊取本案車牌之行為人。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10 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
11 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
12 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
14 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竊得之上開車牌、安全帽1頂（外裝藍芽耳機），均屬
17 被告各次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其所犯之罪宣告沒收，並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李欣妍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5年度偵字第14466號

07 被 告 黃泯善

0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泯善於民國115年3月7日0時許，行經高雄市仁武區高鐵路
12 與高楠公路旁，見薛碧鳳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3 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4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車車牌，得手後懸掛在自己之機車上
15 使用。其後復於同日3時14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高雄市
16 ○○區○○街000巷00○0號外巷子，見林欣鐔名下車牌號碼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無人看管，即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車上放置之安全
19 帽1頂（價值新臺幣1,800元），隨即離去。嗣因薛碧鳳之子
20 顏子傑、林欣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並通
21 知黃泯善到案說明，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林欣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泯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林欣鐔、證人顏子傑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26 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證，足認
27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9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黃 嫻 如